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7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九月

风险提示

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和估值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或“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因此，重组预案涉及的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数据，是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按照博世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比较和差异分析，公司都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下列批准、核准程序方可实施：

1、上市公司将在完成标的资产估值报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4、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向中国商务部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的备案，并需获得其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本次交易部分交易价款的汇出需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完成登记程序；

6、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

7、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德国依据《德国对外贸易及支付法》和《德国对外贸

易条例》的相关审查；

8、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等（若需）；

9、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呈报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或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及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现就重组预案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交易对方、其他相关方提供。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交易对方也已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的“卖方声明与保证”项下，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资产和负债所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资产所有权、业务剥离、运营设备、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重大协议、雇员及劳工问题、保险范围、产品责任等信息在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并于前述协议中表明，若其违反了前述声明和保证则将依据该《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和限制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目录

风险提示.....	1
声明及承诺.....	3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绪言.....	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要求.....	10
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0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11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13
五、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14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4
（二）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构成借壳的核查.....	17
（三）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17
（四）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17
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核查.....	17
七、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8
八、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
一、内部审核程序.....	20
二、内核意见.....	2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郑煤机、公司、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本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郑煤机等买方集团现金收购 SG Holding 100%股权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买方	指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卖方、交易对方、RBNI	指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SG Holding 100%股权
标的公司、SG Holding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现更名为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标的集团	指	SG Holding 及下属子公司的统称（含截至交割日将成为 SG Holding 子公司的公司）
标的集团公司、SG 公司	指	标的集团中每一或任一公司
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	指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系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的控股股东
《股权购买协议》	指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由公司、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 SARL 和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与 Robert Bosch GmbH 和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并公正
交易文件	指	Amendment No. 1, 简称“《第一修正案》”, 《股权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
签署日	指	2017 年 5 月 2 日, 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署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期。根据《股权购买协议》, 交割先决条件首次获得满足

		当月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但是，如果在先决条件满足日后，距当月最后一天（不含）不满十个工作日，则交割日应为先决条件满足日当月之后第二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先决条件满足日发生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不满十个工作日，但距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过十个工作日，则交割日应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欧洲中部时间）
生效日	指	交割日之前最后一月的最后一日； 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欧洲中部时间），生效日应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洲中部时间）
SGCN、SG 中国公司	指	罗伯特博世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SGBR、SG 巴西公司	指	Robert Bosch Motores de Partida e Alternadores Ltda.
SGFR、SG 法国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France SAS
SGHU、SG 匈牙利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SGIN、SG 印度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SGIT、SG 意大利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S.r.l.
SGJP、SG 日本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Japan Corporation
SGMV、SG 墨西哥服务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México Service, S. de R.L. de C.V.
SGMX、SG 墨西哥生产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México Manufacturing, S.A. de C.V.
SGMS、SG 墨西哥销售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México Sales, S. de R.L. de C.V.
SGPT、SG 葡萄牙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Serviços)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SGKR、SG 韩国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Korea Co., Ltd.
RBET、SG 西班牙公司	指	Robert Bosch España Fábrica Treto S.A.U.
SGZA、SG 南非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SGUS、SG 美国公司	指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LLC
河南装投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亚新科集团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崇德资本、崇德投资	指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
中安招商	指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CFIUS
德国对外贸易及支付法	指	German 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Act
德国对外贸易条例	指	German Foreign Trade Ordinance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绪言

受郑煤机委托，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郑煤机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经核查，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 26 号》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且交易对方采用竞标程序组织本次交易，因此交易对方并未按照《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单独的书面承诺函。但根据郑煤机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在该协议的“卖方声明与保证”项下，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资产和负债所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资产所有权、业务剥离、运营设备、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

讼、重大协议、雇员及劳工问题、保险范围、产品责任等信息在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并于前述协议中表明，若其违反了前述声明和保证则将依据该《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和限制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义务。前述内容已经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之“交易对方声明”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基于交易惯例在《股权购买协议》中进行的陈述与保证，覆盖了相关信息的重大方面，原则上符合《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1、经核查，2017年5月2日，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交割先决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

2、经核查，《股权购买协议》约定：

“本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和乌克兰内相应司法管辖区的适用并购法律允许本次交割；

(2) 根据 German 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Act 第4条第1款第4、第5条第2款、German 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Act 第59条第1款第1句或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未禁止本次交易；

(3) 买方和/或其关联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发改委备案、商务部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4) 担任以下职务的雇员中 90%（含）以上的雇员对其雇佣关系转移至 SG Holding 不持有有效的异议：(i) SL1 到 SL5P 级别的管理层，(ii) SL3 到 SL5P 的管理层，(iii) 研发人员，(iv) 销售和市场营销人员（以上 (i) 至 (iv) 点所述人员合称“管理人员”）。若介于 75%（含）到 90%的管理人员对其雇佣关系转移至 SG Holding 不持有有效的异议，卖方可通过由其任何关联方作出适当承诺的

方式（如雇员租赁（Arbeitnehmerüberlassung）或服务协议，但不包括任何第三方的分包或外包服务），选择在交割日后至少 18 个月的期限内，由各自持有异议的雇员或基本具有同等资格的雇员，按照在 90% 的最低标准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同样的费用，向 SG Holding 继续提供或促使该等雇员提供服务；

（5）卖方向买方书面确认，附加业务剥离协议已签订或将在生效日当天或之前完成；

（6）德国劳工补充协议（Ergänzungsvereinbarung）已签订；

（7）卖方、任何卖方集团公司或任何 SG 公司已取得《股权购买协议》附表所列全体客户书面或电子的同意函。根据该等同意函，该等客户已批准相关卖方集团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向相关 SG 公司转让客户合同；

（8）卖方或任何 SG 公司的资产均未处于破产、资不抵债、清算或类似程序中，且根据各实体设立所依据的法律，不存在任何情况可能需要申请或启动该等程序；

（9）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批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先决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3、经核查，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资产购买情况、交割先决条件、交易价格、价格调整机制、付款方式、违约责任、补偿条款、协议的终止条件，以及双方的承诺和保证等主要条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4、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之先决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在先决条件达成且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

障碍。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SG Holding 100%股权，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就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SG Holding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交易对方是标的资产及其全部相关权利的唯一及不受限的法定拥有人和实益拥有人；交易对方可自行处置股权，股权不带有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对方系在其公司权力范围内签订和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不违反交易对方公司章程或组织细则，并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SG Holding 及其子公司（含截至交割日将成为 SG Holding 子公司的公司）均为按照注册或组建所在地法律合法注册成立或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其到期应予缴纳的股权出资已全部缴清，且未全部或部分归还。

3、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时，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其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模拟合并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及 2016 年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受标的公司 2015 年 6 月启动的业务转移而产生的一次性剥离费用的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来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研发平台、生产及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有利于上

市公司的起停电机业务实现飞跃发展，因此，长久而言，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关系均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郑煤机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五、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 SG Holding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和境外律师的法律审查报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反环境法律产生的诉讼及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行为不涉及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预计会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

定的标准，需履行中国反垄断事前审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中国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的，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机制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SG Holding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交易对方是标的资产及其全部相关权利的唯一及不受限的法定拥有者和实益拥有人；交易对方可自行处置股权，股权不带有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对方系在其公司权力范围内签订和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不违反交易对方公司章程或组织细则，并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完成对亚新科集团旗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购，成功转型煤矿机械与汽车零部件双主业，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进一步贯彻上市公司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研发平台和生产销售网络，有助于上市公司汽车电机技术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整体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建立汽车零部件的业务布局奠定基础。

综上，若最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顺利实现，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构成借壳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SG Holding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交易对方是标的资产及其全部相关权利的唯一及不受限的法定拥有者和实益拥有人；交易对方可自行处置股权，股权不带有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对方系在其公司权力范围内签订和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不违反交易对方公司章程或组织细则，并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在相关

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拟购买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该预案已经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预案文件中“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包括交易相关风险、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风险和其他风险等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郑煤机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郑煤机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郑煤机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郑煤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为 SG Holding 100%股权，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来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研发平台、生产能力、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起停电机业务实现发展，因此长久而言，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郑煤机通过竞标方式进行的，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机制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完成标的资产估值报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 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

(2) 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 内核机构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4) 项目组根据内核机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对重组预案的内核意见如下：郑煤机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映霞

韩汾泉

项目协办人:

张翰

李玥瑶

郭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